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机关办公、住宿区域保安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云南实道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预防为主，保证安全”为方针，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保证客户单位和人民利益为指导，提高社会整体防范能力”为宗旨，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安全、保安服务，保安员由乙方选派，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为全面做好机关办公、住宿区域安保服务工作，核定服务人员为2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期限为1年，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保安合同。如不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告知。

第五条 服务地点为甲方机关办公、住宿区域辖区内。

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要求保安24小时在岗值守，人员由乙方统筹安排。

第七条 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

1.工资标准：核定保安队长每月工资2600元、核定保安人员每月工资2300元，全年协议金额为人民币58800元（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协议生效后，甲方按月或按季度方式付款。因甲方财政审批繁琐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保安人员服装费标准：乙方为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三年内分别提供保安服冬装两套（每套245元）、夏装两套（每套125元）、制式短袖衬衫两件（每件48元）、制式长袖衬衫两件（每件48元）、制式大衣一件（每件150元）、制式鞋每人每年一双（每双138元），每一名保安员服装费用共计1496元，两人共计2992元（三年内服装费用）。

3.甲方支付以上费用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4.乙方负责服装发放事宜，如保安员人员辞职，则由乙方负责收回，如在工作期间服装发生损坏，需要另行购买保安服的，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甲方要求乙方对选派的保安员依法用工，保安人员享受国家法定假日，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指定其他保安人员履行义务，如选派的保安人员离职，乙方应当另行选派保安人员及时到岗工作。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2.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设备。

3.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食宿（与街道工作人员同等条件），并提供保安工作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需要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3.对超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负责与选派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必要的保安设备。

5.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7.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8.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第十一条 保安职责。

1.乙方保安人员要接受甲方工作检查指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维护甲方院内的治安秩序，门岗不允许滞留闲杂人员；

2.来人来访登记；

3.对指定的目标、部位进行看护和守卫；维护区域的正常秩序；对守护区域内发生的案、事件及时报告或报警；

4.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因工负伤、伤残、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执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事项的处理。

2.若因保安员在当班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单位管理规定（脱岗、睡岗、喝酒、打架斗殴）等其它发生的责任及事故由乙方根据保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3.保安员在工作之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条例、规定发生的意外伤、残、亡事故和造成他人伤、残、亡等事故的属保安员个人行为，由保安员自己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所派保安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如合同存续期间，所派保安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与乙方有关，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及《条例》等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或更换保安人员，若需要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2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2.因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全年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应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应向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的【5】%。

第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不服从甲方指挥、失职、故意或类似情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张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7日

